离 婚 协 议 书

甲方： ,男， 年 月 日出生， 族，住

。 身份证号码： 。乙方： ,女， 年 月 日出生， 族，住

。 身份证号码： 。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无子女。现因夫妻感情完全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经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完全自愿离婚。**

**二、财产处理**

1、存款：甲乙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积下存款，故无需分配。

2、房屋：甲乙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置下任何房产，故无房产可分割。

3、其他：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前身边所拥有的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此外再无其他共同财产。

**三、债权债务处理**

1、甲乙双方截止签订本协议日无共同债权及债务。

2、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日之前，甲方对外如形成债务（包括以个人名义和以夫妻名义所形成的一切债务）均由甲方个人承担，如因此在双方离婚后出现第三方追偿夫妻共同债务之情形，皆由甲方偿付；如乙方被迫偿付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乙方皆有权向甲方追偿。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